

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之 107 學年度全國蹺泳錦標賽，經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6526 號函(如附件)同意核定列為 107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一)本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三)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參加本項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歷年簡章。